

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

正總說明

「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係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訂定，嗣後曾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修正。茲為協助銀行發展數位通路，進一步簡化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辦程序，爰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共計修正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放寬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之承作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涉及新臺幣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外匯業務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所產生外匯部位之拋補，改由銀行依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